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书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18,531,680.25	29,186,475,201.53	-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326,715.12	1,016,580,833.33	12.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5,009,400.94	27.73%	2,569,735,532.39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1,051.09	-13.59%	156,588,002.86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6,257.29	-19.25%	151,025,415.83	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952,759.76	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4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42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47%	14.39%	-6.4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12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634.48	
合计	5,562,58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64,686.34	公司为规避供应链管理业务对外支付中的外汇风险，在对外支付货款时与金融机构签署一揽子合约，其中包括存款质押合约、贷

		款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	410,259,246.40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境内自然人	25.34%	95,466,090	95,466,090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35,149,096	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7.42%	27,967,963	20,975,971		
赵野	境内自然人	6.55%	24,677,359	18,508,018		
何帆	境内自然人	5.68%	21,388,904	16,041,67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9,743,607	19,743,607	质押	3,999,044
邹勇	境内自然人	3.93%	14,807,701	11,105,776	质押	9,997,610
叶晴	境内自然人	2.27%	8,568,960	0		
丘雄生	境内自然人	0.76%	2,881,3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076,89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149,096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096
叶晴		8,568,960			人民币普通股	8,568,960
张云		6,991,992			人民币普通股	6,991,992
赵野		6,169,341			人民币普通股	6,169,341

何帆	5,347,227	人民币普通股	5,347,227
邹勇	3,70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701,925
丘雄生	2,8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6,891	人民币普通股	2,076,89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4,304	人民币普通股	1,864,304
王翠英	1,392,996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014,294.23	41,961,012.33	62,053,281.90	147.88%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收票据	0	716,595.36	-716,595.36	-100.00%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609,092,186.98	878,061,502.68	-268,969,315.70	-30.63%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到期收回
其他应收款	370,638,941.19	183,633,927.45	187,005,013.74	101.84%	主要系公司服务类业务代垫税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22,791,901.36	10,463,286,942.70	-7,840,495,041.34	-74.93%	主要系上年度组合售汇业务到期
长期应收款	31,037,141.28	94,190,584.28	-63,153,443.00	-67.05%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了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73,114.32	109,191,930.00	-49,618,815.68	-45.44%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付票据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286,187,086.29	545,961,107.23	-259,774,020.94	-47.58%	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到期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2,864,596.63	6,830,224.59	-3,965,627.96	-58.06%	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应交税费	6,733,468.38	26,813,854.95	-20,080,386.57	-74.89%	主要系公司完成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87,578,341.94	158,274,878.07	-70,696,536.13	-44.67%	主要系以前年度金

					融衍生品利息到期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	7,736,410,123.13	13,931,927,911.99	-6,195,517,788.86	-44.47%	主要系上年度组合售汇业务到期
长期应付款	2,530,131.27	4,021,102.84	-1,490,971.57	-37.08%	主要系子公司转让一项融资租赁项目，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股本	376,707,385.00	150,658,958.00	226,048,427.00	150.04%	主要系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
资本公积	273,419,770.93	497,423,397.93	-224,003,627.00	-45.03%	主要系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万股，每股34.0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8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4,642.34	969,263.93	1,225,378.41	126.42%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未分配利润	514,624,559.88	389,657,258.22	124,967,301.66	32.07%	主要系利润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505.49	548,165.87	174,339.62	31.80%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加，增值税增加及其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347,122,005.03	154,841,835.40	192,280,169.63	124.18%	本报告期组合售汇业务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57,768.57	1,833,202.02	-2,390,970.59	-130.43%	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4,464,686.34	-84,570,029.68	119,034,716.02	--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7,021,037.97	30,963,185.27	-23,942,147.30	-77.32%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收入较同期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2,759.76	-214,915,756.95	72,962,997.19	33.95%	本报告期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07.52	-786,034.48	131,726.96	16.76%	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03,138.68	312,647,546.48	-204,344,407.80	-65.36%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IPO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相应的股权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28日上市。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三）、公司监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赵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甦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赵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赵甦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甦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专职总经理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云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同意聘任倪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0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变动	2016 年 06 月 0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 年 0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书智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	--	--	--	--	--	--

			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四、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转让的老股部分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三、上述发行价指公			
--	--	--	---	--	--	--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 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 理。			
	何帆；张云； 赵野；邹勇	股份限售承 诺	一、如果证券 监管部门核 准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 事项，发行人 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除在本次发 行上市过程 中转让的老 股部分外，本 人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 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6-06-29	已履行完毕

		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			
--	--	---	--	--	--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四、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6-06-29	已履行完毕

			股份。			
	何帆；张云；赵野；邹勇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陈书智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20-06-29	正常履行中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何帆；张云；赵野；邹勇；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减持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6-06-29	已履行完毕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不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动；4、本人/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事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与普路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路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路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普路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路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			
--	--	--	--	--	--	--

			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徐汉杰；董玮；潘斌；傅冠强；师帅；吴君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市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			
--	--	--	--	--	--	--

		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拟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			
--	--	---	--	--	--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陈书智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9-01-28	正常履行中

			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9月11日	201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何帆;张云;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2015年06月29日	2018-06-29	正常履行中

	赵野；邹勇； 徐汉杰；师帅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	------------------	--	--	--	--	--

			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			
--	--	--	--	--	--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			
--	--	---	--	--	--

			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 则按照本项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在公司任职并			
--	--	--	--	--	--	--

			领取薪酬的 公司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在 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与 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有 关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 件所规定条 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 进行增持； （b）有义务 增持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 公司股份的 货币资金不 少于该等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上年度 薪酬总和的 20%。（4）其 他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 易所规定允 许的措施。公 司控股股东、 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若 届时未履行 上述承诺，将 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依			
--	--	--	---	--	--	--

			法承担责任；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94	至	25,64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大力拓展供应链业务，增强管理，降本增效，使得公司盈利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 年 4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2016 年 7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2）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书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